

证券代码：301220

证券简称：亚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265,37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2,770,84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265,370 股后的股本 112,505,4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分派现金红利 16,875,820.50 元（含税）。

2、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 股=16,875,820.50 元/112,770,840 股×10 股=1.496470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为 1.496470 元，据此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496470 元/股。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2,770,84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65,370 股后的股本 112,505,4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利润分配预案审议通过后至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归属、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65,370 股后的 112,505,4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3 日

2、除权除息日：2026 年 6 月 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914	周军学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27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6 月 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相关股东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65,37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为 1.496470 元，据此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496470 元/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昆山市晨丰路 201 号

咨询联系人：陈大卫

咨询电话：0512-8262 0630

咨询邮箱：ir@asiaaroma.com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